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夏阳街道办事处的夏阳街道农村及青东农场区域村民生活垃圾清运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夏阳街道农村及青东农场区域村民生活垃圾清运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优青环卫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37人，营业收入为643.9074万元，资产总额为632.659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优青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20日

